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381號

原　　告　AC000-B114409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　　AC000-B114409之父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　　AC000-B114409之母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被　　告　AC000-B114409B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兼
法定代理人　AC000-B114409B之父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　　AC000-B114409B之母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被　　告　Ａ０４

上列被告Ａ０４因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357號），經原告對被告Ａ０４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即被告AC000-B114409B、AC000-B114409B之父、AC000-B114409B之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金虎
法　官　潘明彥
法　官　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哲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